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公開發售(「可
能公開發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公開發售之包銷
協議(「包銷協議」)。雖然如此，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後，本公司發現包銷協議之若
干條款無法達成，因此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即時終止包銷協議，且可能公開發
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應終止及結束，且任何
訂約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
作出索償。

根據可能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原擬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即使可能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其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有任何嚴重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在的資金籌集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用於進一步發展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能公開發售以外，本公司董事確認並沒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登載。